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陆丰（2021）32号

关于汕尾市加德建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尾市加德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汕尾市加德建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汕尾市加德建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陆丰市东海经济开发区第十小区阳光大道东富路1号（中心经纬度坐标为E115° 38' 26.52"、N22° 54' 26.99"），项目占地面积6000m²，建筑面积3000m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条烘干砂生产线、1条干混砂浆生产线、办公室、仓库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主要从事烘干砂、干混砂浆的加工生产，年产烘干砂10万吨（2万吨作为产品出售，8万吨自用于干混砂浆的生产）、干混砂浆10万吨。项目员工人数为10人，员工均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330天，每天两班，每班工作8小时，每天工作时间为16小时。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7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汕尾市加德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在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你公司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须经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陆丰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化处理；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地面冲洗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中，不外排。

（二）项目运营期间烘干砂生产线在投料、落料口处应安装有效的抑尘措施，烘干、筛分产生的粉尘和烘干炉燃烧废气须经“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后经不低于高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干混砂浆生产线产生的粉尘（包括转运物料至高筒仓产生的粉尘、配料计量产生的粉尘、筒仓仓顶呼吸孔粉尘、搅拌和包装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均须设置滤筒式除尘器进行收集处理；原料、成品堆场应进行硬化并覆盖防尘网，定期喷洒水雾，厂内道路应进行地面硬化，路面定期清扫、洒水，运输车辆进行加盖帆布并限制车速；项目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颗粒物）应满足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厨房油烟须经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后经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

(三)项目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并通过采取隔声、减振、吸声处理等措施,确保营运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排放限值标准。

(四)项目应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建立固体废物收集处理系统,项目产生的尘渣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筛分废料(砂头)、炉渣出售给专业物质回收公司处置,废矿物油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废抹布、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六)项目必须满足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SO_2 \leq 2.3562t/a$ 、 $NO_x \leq 2.0196t/a$ 。

三、项目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四、项目应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应按国务

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项目的建设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服从我市土地利用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要求，涉及国土、规划、林业等其他单位或部门事项的，应按其他单位或部门的规定及意见办理。

七、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才开工建设时，《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执法大队负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执法大队

深圳市多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

2021年2月25日印发